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幅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b>1,590,601</b>	1,018,983	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b>246,173</b>	97,704	1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b>15.5%</b>	9.6%	5.9%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90,601	1,018,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40	6,924
佣金及顧問開支		(838,206)	(622,691)
員工成本		(165,218)	(104,185)
折舊		(20,924)	(18,737)
佣金回補		(11,601)	(8,412)
其他開支		(244,002)	(160,479)
投資基金非控股投資者應佔溢利	17	(461)	–
財務成本	5	(3,086)	–
<b>除稅前溢利</b>	6	<b>308,443</b>	111,403
所得稅開支	7	(66,965)	(19,825)
<b>年內溢利</b>		<b>241,478</b>	91,578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	(17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41,544</b>	91,399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173	97,704
非控股權益		<u>(4,695)</u>	<u>(6,126)</u>
		<u>241,478</u>	<u>91,57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239	97,572
非控股權益		<u>(4,695)</u>	<u>(6,173)</u>
		<u>241,544</u>	<u>91,3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47.3港仙</u>	<u>22.8港仙</u>
攤薄		<u>47.3港仙</u>	<u>19.7港仙</u>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029	42,478
商譽	16(b)	9,922	39,840
無形資產		982	1,525
應收貸款	11	142,450	4,736
可供出售投資		40,136	12,9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52	22,559
受限制現金		1,250	1,611
遞延稅項資產		18,024	13,1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85,145</u>	<u>138,90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1	291,765	85,963
應收賬款	12	260,250	91,8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34	26,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83,599	97,1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
可收回稅項		–	215
受限制現金		799	692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15	159,1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03	275,025
流動資產總額		<u>1,592,136</u>	<u>577,1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56,059	210,900
應付客戶賬款	15	159,18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205	69,364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17	24,89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	19,822	–
應付稅項		21,350	15,114
佣金回補		11,229	7,905
流動負債總額		<u>771,747</u>	<u>303,398</u>
流動資產淨額		<u>820,389</u>	<u>273,7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05,534</u>	<u>412,6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3	7,013
還延稅項負債		38,521	–
應付債券	18	260,8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5,444</u>	<u>7,013</u>
資產淨額		<u>800,090</u>	<u>405,613</u>
<b>股本</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61,472	46,300
儲備		781,714	360,885
非控股權益		843,186 (43,096)	407,185 (1,572)
股本總額		<u>800,090</u>	<u>405,613</u>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為本集團透過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新業務分部。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當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除以公平值計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之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營運之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的業務；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

### 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1,320,693</u>	<u>966,896</u>	<u>15,665</u>	<u>5,667</u>	<u>242,825</u>	<u>46,420</u>	<u>11,317</u>	<u>-</u>	<u>1,590,500</u>	<u>1,018,983</u>
其他收入									<u>101</u>	<u>-</u>
									<u>1,590,601</u>	<u>1,018,9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6,106</u>	<u>80,517</u>	<u>1,414</u>	<u>3,030</u>	<u>175,365</u>	<u>35,534</u>	<u>3,523</u>	<u>-</u>	<u>316,408</u>	<u>119,081</u>
未分配收入									<u>1,441</u>	<u>6,92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406)</u>	<u>(14,602)</u>
除稅前溢利									<u>308,443</u>	<u>111,403</u>
所得稅開支									<u>(66,965)</u>	<u>(19,825)</u>
年內溢利									<u>241,478</u>	<u>91,578</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528,054	224,459
借貸分部	435,892	90,699
自營投資分部	523,735	110,150
資產管理分部	2,610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490,291	425,308
未分配資產	386,990	290,716
	<hr/>	<hr/>
資產總額	<b>1,877,281</b>	<b>716,024</b>
	<hr/>	<hr/>
<b>分部負債</b>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689,062	290,427
借貸分部	267,859	812
自營投資分部	55,051	–
資產管理分部	–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011,972	291,239
未分配負債	65,219	19,172
	<hr/>	<hr/>
負債總額	<b>1,077,191</b>	<b>310,411</b>
	<hr/>	<hr/>

### 3.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商譽除外)*	35,359	23,659	789	1,587	-	-	-	-	36,148	25,246
- 經營分部										
- 未分配									240	-
									36,388	25,246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20,110	18,544	755	-	-	-	22	-	20,887	18,544
- 經營分部										
- 未分配									37	193
									20,924	18,737
無形資產攤銷	543	544	-	-	-	-	-	-	543	544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包括於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購置的資產。

### 3. 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20,064	871,714
中國內地	120,875	96,518
澳門	6,837	4,331
	<u>1,347,776</u>	<u>972,563</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業務的所在地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2,115	45,489
中國內地	8,092	50,986
澳門	1,315	81
	<u>71,522</u>	<u>96,55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產生自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借貸分部及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u>597,179</u>	<u>474,558</u>

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所賺取的(i)來自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來自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的諮詢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損益、股息及利息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1,079,101	798,77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210,160	127,972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9,949	13,452
諮詢收入	21,483	26,701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15,665	5,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238,342	36,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676)	(1,2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449	–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8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股息收入	1,880	11,559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1,317	–
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	101	–
	<b>1,590,601</b>	<b>1,018,983</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78	195
其他利息收入	–	384
轉介收入	253	212
出售就購置物業支付的按金的收益(淨額)*	–	2,737*
外匯差額(淨額)	228	755
其他	681	2,641
	<b>1,340</b>	<b>6,924</b>

\* 出售按金的總代價為36,455,000港元，包括就購買中國及香港物業支付的按金。香港物業的按金由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相當於其全部資產，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該附屬公司而出售。

##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應付債券利息	3,055	-
其他計息借貸利息	31	-
	<u>3,086</u>	<u>-</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入其他開支)	1,862	3,529
商譽減值	39,840	-
無形資產的攤銷	543	544
應收貸款減值	413	6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85	1,7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43)	(2,35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1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994
已付基金投資按金減值	19,61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66
	<u>-</u>	<u>66</u>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3,911	21,9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	(932)
即期－其他地區	(715)	1,529
遞延	33,670	(2,723)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6,965	19,825
	<hr/>	<hr/>

##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三年：2.0港仙）	—	9,260
	<hr/>	<hr/>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769,249股（二零一三年：428,726,027股）而計算。

本公司於年內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前一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6,173</u>	<u>97,704</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769,249	428,726,027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 認股權證	<u>-</u>	<u>67,945,20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0,769,249</u>	<u>496,671,232</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由於辦公室裝修及提升本集團的經營能力，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6,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46,000港元)。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35,284	91,355
減值	<u>(1,069)</u>	<u>(656)</u>
	434,215	90,699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應收結餘	<u>(291,765)</u>	<u>(85,963)</u>
非即期部分	<u>142,450</u>	<u>4,736</u>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介乎5%至20%的年利率(二零一三年：介乎5%至24%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

總賬面值為192,416,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二零一三年：34,981,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抵押品或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進行抵押。

## 11.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69,506	89,863
逾期1至3個月	33,305	423
逾期超過3個月	31,404	413
	<u>434,215</u>	<u>90,69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60,250</u>	<u>91,806</u>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通常於保單簽立／投資產品認購協議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380,194	97,166
香港未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58,695	—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247	—
海外基金投資，按市值	40,463	—
	<u>483,599</u>	<u>97,166</u>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5,645)	—
香港上市衍生工具，按市值	(55)	—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122)	—
	<u>(19,822)</u>	<u>—</u>

上述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基金投資以及衍生工具歸類為持作買賣，並由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有關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218,962	83,602
一至兩個月	64,360	53,345
兩至三個月	25,194	19,708
超過三個月	47,543	54,245
	<u>356,059</u>	<u>210,900</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 15.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客戶賬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代理人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關賬款，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本集團不容許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責任。

## 16. 業務合併及商譽

### (a) 業務合併

#### (i) 收購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 (Nominee) Limited (「Kerberos」)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Convoy Inc.(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收購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的所有股權，代價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01,000港元。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16,050,000股及5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償付。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康宏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基金交易，引入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該等活動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的持牌活動。Kerberos代表康宏資產管理從事提供代名人服務。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展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而該業務對建立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而言必不可少。

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可供出售投資		35
應收賬款		1,7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47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138,000
應付賬款		(9,144)
應付客戶賬款		(138,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1)
應付稅項		(1,241)
遞延稅項負債		(31)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109
收購時的商譽	16(b)	<hr/> 8,530
		<hr/>
於完成日期根據市場報價按每股1.53港元配發及發行16,10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償付		24,639

董事認為，確認的商譽代表本集團、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合併營運的預期協同效應。

## 16.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 (a) 業務合併(續)

#### (ii) 收購Wonderful Job Limited (「Wonderful」)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於Wonderfu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代價合共為1,965,000港元。

Wonderful及其附屬公司(「Wonderful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監會持牌活動)。

該收購乃本集團擴展及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而該業務對建立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而言必不可少。

Wonderful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
應收賬款		2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
應付股東款項		<u>(3,887)</u>
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3,314)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u>3,887</u>
經調整可識別負債淨額		573
收購時的商譽	16(b)	<u>1,392</u>
現金代價償付		<u>1,965</u>

董事認為，確認的商譽代表本集團及Wonderful集團合併營運的預期協同效應。

## 16.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 (a) 業務合併(續)

#### (iii) 收購DRL Capital

DRL Capital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開端式投資基金，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就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而言，DRL Capital並非受規管之互惠基金。

DRL Capital已委聘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本集團擁有70%的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擔任經理人。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已委聘康宏資產管理擔任助理經理人，酌情就DRL Capital的資產作出投資決定及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3,002.325股DRL Capital可贖回參與股份，佔DRL Capital於認購日未兌換可贖回參與股份55.06%。董事認為，緊隨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於DRL Capital董事會的代表取得控制權，並作為其基金經理行事，因此，DRL Capital的業績其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損益。

認購DRL Capital被視為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的策略。

DRL Capital於認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961
應收股息	84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應收經紀款項	2,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1)
應付經紀款項	(364)
管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07)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24,435)
	<hr/>
可識別資產淨額及現金代價償付總額	30,000

## 16.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 (b)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39,840	39,8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	9,922	-
年內減值	(39,84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b>9,922</b>	<b>39,840</b>

## 17.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指本集團綜合入賬作為附屬公司的投資基金非控股投資者。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投資者有權隨時收回參與權，因此，非控股權益的經濟實質為一項負債。非控股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 18. 應付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未上市債券，於五年後償還	<b>260,810</b>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獨立配售代理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A」)。普通債券A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A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再次透過鼎成，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七年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B」)。普通債券B亦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B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再次透過鼎成，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最多為16,000,000港元七年期9%票息非上市債券(「普通債券C」)。普通債券C為無抵押，無法轉換，並將於普通債券C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當日期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集團財務表現

康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超卓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9.0百萬港元增加約5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

本集團致力推行業務及地域多元化策略，包括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而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不但能夠強化金融平台，更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實現協同效應。各項新業務都推展順利並錄得理想收益，尤其自營投資業務的增幅都相當顯著，溢利約為175.4百萬港元，增加約393.5%，顯示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奏效。

隨著年內完成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的收購，本集團已具備全面的投資業務，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周全的理財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我們亦繼續強化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同時針對高淨值客戶推出另類投資產品，並加強透過代理人平台支援基金分銷業務，令整體收入及純利率得以提升。

#### 集團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1,019.0百萬港元增加約5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1,590.6百萬港元。

增幅乃由於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核心ILAS產品錄得強勁業績以及我們自上市以來一直有效及積極執行業務多元化及地域擴展策略所致。憑藉我們的竭誠努

力，我們所有業務線均已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康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向客戶提供全新的金融服務及打造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集團。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b>1,320,693</b>	966,896	<b>353,797</b>	<b>36.6%</b>
借貸業務	<b>15,665</b>	5,667	<b>9,998</b>	<b>176.4%</b>
自營投資業務	<b>242,825</b>	46,420	<b>196,405</b>	<b>423.1%</b>
資產管理業務	<b>11,317</b>	–	<b>11,317</b>	不適用
合計	<b><u>1,590,500</u></b>	<b><u>1,018,983</u></b>	<b><u>571,517</u></b>	<b>56.1%</b>

#### 集團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4.5百萬港元增加約4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3.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ii)就自營投資業務的獎勵相關花紅計提撥備；及(iii)一次性商譽減值及已付基金投資按金約59.5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b>1,184,587</b>	886,379	<b>298,208</b>	<b>33.6%</b>
借貸業務	<b>14,251</b>	2,637	<b>11,614</b>	<b>440.4%</b>
自營投資業務	<b>67,460</b>	10,886	<b>56,574</b>	<b>519.7%</b>
資產管理業務	<b>7,794</b>	–	<b>7,794</b>	不適用
公司總辦事處	<b>9,406</b>	14,602	<b>(5,196)</b>	<b>(35.6%)</b>
合計	<b><u>1,283,498</u></b>	<b><u>914,504</u></b>	<b><u>368,994</u></b>	<b>40.3%</b>

## 分部財務表現

下節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財務表現以及各分部的未來前景。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 香港

康宏的香港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最大收入及溢利來源。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866.0百萬港元增加約37.8%至二零一四年的1,193.0百萬港元。本公司經營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96.6百萬港元增加約6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的162.5百萬港元。

#### 收入

香港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866.0百萬港元增加約37.8%至二零一四年的1,19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產品多元化、銷售獎勵計劃成功及我們致力於市場推廣工作所致。

收入組合分析 (香港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1,041,188	776,719	264,469	34.0%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41,844	75,876	65,968	86.9%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9,949	13,452	(3,503)	(26.0)%
合計	<u>1,192,981</u>	<u>866,047</u>	<u>326,934</u>	37.8%

ILAS的收入仍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投資經紀佣金收入按年增加約34.0%。

非相連及一般保險產品方面的收入亦有理想增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入增加約86.9%至141.8百萬港元。而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反映集團向現有客戶進行銷售獎勵計劃及相關營銷活動取得成功，能夠把握交叉銷售的機會，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強積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其佔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業務下的資產管理規模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超過20%，反映集團在強積金的增長表現優於市場。集團在2014年度，與個別強積金供應商合作，加強新生意處理過程自動化，增加顧問提供客戶服務的效率，亦大大減低用在強積金業務的資源需求。同時，去年才推出的團體保險業務，亦成功為企業客戶提供強積金以外的另一類產品。

雖然自受僱員自選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未如市場預期般熱烈，但積金局將繼續推行有關安排，共計劃推出全面「強積金自由行」，因此本集團相信市場將逐漸適應僱員自選安排，並提高對財務策劃的關注，而未來強積金及相關財務策劃業務仍然是重點發展業務。

##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錄得的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752.9百萬港元增加約33.0%至二零一四年的1,001.4百萬港元。

###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比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 比率(%)
佣金開支	763,049	64.0%	558,044	64.4%
員工成本	84,309	7.1%	60,297	7.0%
租金及相關開支	45,606	3.8%	47,222	5.5%
折舊	15,381	1.3%	14,331	1.7%
佣金回補	11,577	1.0%	8,392	1.0%
市場推廣開支	29,880	2.5%	30,649	3.5%
其他開支	51,558	4.3%	33,943	3.9%
合計	<u>1,001,360</u>	<u>84.0%</u>	<u>752,878</u>	<u>87.0%</u>

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8.0百萬港元增加約3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3.0百萬港元。佣金開支增幅與收入增幅一致，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策略為投入更多資源予服務提供者，務求強化顧問團隊，以於未來進一步取得增長。佣金開支比率輕微改善主要由於更妥善管理獎勵計劃使獎勵效率得到改善。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百萬港元增加約3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有策略投入更多資源吸引、招聘及挽留人才，以支持業務擴展及強化營運平台。我們深信員工成本乃以合理步伐上升，並屬於我們的成本控制範圍以內。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百萬港元減少約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6百萬港元，乃由於提高效率及減低空間單位成本的多項空間規劃策略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較多推廣活動慶祝康宏的二十週年誌慶。我們將繼續開拓更多業務推廣活動及市場推廣渠道，力圖於未來數年維持有關勢頭。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百萬港元增加約5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增長及拓展所致。我們相信其他開支以合理步伐上升，並屬於我們的成本控制範圍以內。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軍中國內地，現時成功於北京、廣東、江西及四川開展業務。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慢、持續市場改革及法規變更無可避免地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財務部凹陷造成輕微影響，而我們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約39.8百萬港元。儘管中國內地經濟面對重重挑戰，由於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努力不懈，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5百萬港元增加約2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9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一次性商譽減值，成本收益比例由約134.0%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1%。

現時中國內地業務的發展步伐符合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在銷售及產品多元化作出努力，並實行有效而嚴謹的成本控制，目標是擴張市場及產品銷售，冀能達致收支平衡，甚至開始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中國內地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3百萬港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5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實行中國內地擴張策略所致，及為長遠發展而設立全國網絡及平台所產生若干成本以及一次性商譽減值約39.8百萬港元。不計及一次性商譽減值39.8百萬港元，成本收益比率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0%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1%，顯示本集團的銷售與成本控制策略得宜，而且有效的空間規劃策略及員工重組計劃亦有助改善成本收益比率。來年該比率預期將進一步改善，尤其本集團於年內設立營運平台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後，收入增長步伐將遠較成本為快。

按中國內地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北京	36,178	29.9%	31,217	32.3%
廣東省	49,824	41.2%	30,076	31.2%
江西省	9,638	8.0%	16,201	16.8%
四川省	25,235	20.9%	19,024	19.7%
合計	<b>120,875</b>	<b>100.0%</b>	<b>96,518</b>	<b>100.0%</b>

收入組合分析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31,471	18,045	13,426	74.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67,921	51,772	16,149	31.2%
諮詢收入	21,483	26,701	(5,218)	(19.5)%
合計	<b>120,875</b>	<b>96,518</b>	<b>24,357</b>	<b>25.2%</b>

經營開支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比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 比率(%)
佣金開支	67,421	55.8%	61,832	64.1%
員工成本	26,871	22.2%	32,528	33.7%
租金及相關開支	16,208	13.4%	17,866	18.5%
折舊	4,368	3.6%	4,079	4.2%
市場推廣開支	868	0.7%	882	0.9%
其他開支	60,800	50.3%	12,142	12.6%
合計	<b>176,536</b>	<b>146.1%</b>	<b>129,329</b>	<b>134.0%</b>

## 澳門

澳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業務的收入錄得增長。有關增幅乃由於營運規模擴展導致業務增長及於澳門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所致。

###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增撥資源投資借貸業務，帶來理想盈利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錄得約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176.4%。所得利息收入上升乃由於我們良好的信譽及相輔相成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貸款組合錄得穩健增長。這反映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方面漸趨成熟，能夠持續提供穩定財務貢獻。此外，由二零一三年至今，我們於所有借貸中概無錄得呆壞賬，反映我們的信貸政策嚴謹。

### 自營投資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自營投資業務年內錄得顯著財務升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投資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42.8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表現良好，反映我們的投資團隊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而多元化投資策略亦行之有效，有助投資於多元化上市股本組合，尤其在市況波動及環球市場不穩的情況下，能有助集團緩和股本價格風險及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58.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約為483.6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隨著我們建立新戰略投資團隊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基金分銷業務方面，平台上的基金選擇超過550隻，資產規模達6.35億美元，按年增長接近60%，年內我們更再度引入具競爭力的基金產品作獨家銷售。投資組合管理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再度重啟投資相連保單(ILAS)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DPMS)的推廣，並引入多元投資經理模式，雙管齊下，DPMS服務又開展了新一輪的增長，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集團開始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上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CON)，並推出了全新極具競爭力的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錄得約11.3百萬港元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約3.5百萬港元的經營業績。我們預期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為股東產生重大價值。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62.2%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1百萬港元增加約175.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受於二零一四年發展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以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所帶動。

## 展望及未來發展

為繼續力爭成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我們已制定三項短期任務，(i)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全面的理財服務平台；(ii)以不同業務線及地點實現協同效應；及(iii)通過提升貸款權益比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就第一項任務而言，我們應當繼續為本集團增加新業務線，如海外物業投資諮詢業務、投資銀行、銀行存款、企業融資業務等。就第二項任務而言，我們將為不同的業務線及地點安排更多交叉銷售計劃，如向VIP客戶提供貸款、進行跨境品牌推广及人才發展計劃等。就第三項任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發行非上市債券增加其槓桿效應，力圖確保有穩定及成本合理的資金撥支其長期資本密集的業務發展，如借貸、銀行及資產管理分部的戰略投資。

## 香港業務

本集團期望透過強化顧問團隊、拓闊產品種類及增加戰略業務夥伴，維持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以開展借貸、自營投資及資產管理等多項全新的業務線。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開發各種新業務營運所耗用的精力及資金資源充分反映於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告。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Kerberos(其專門從事基金分銷及資產管理)使本集團具備全面的投資業務。我們亦已為專業投資者開發新投資基金。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香港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隨著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公佈指引，ILAS市場(香港主要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類型)將因佣金支付模式、成本及佣金披露轉變而經歷大型變動，這可能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佣金收入及純利造成不利影響。在新規例影響下，我們不排除在市場會出現整固現象，或有部分保險經紀會退出市場。然而，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提供ILAS顧問業務(「ILAS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純利將大幅減少。請注意我們無法確保其後將能夠提升或維持我們自ILAS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純利。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面臨自ILAS業務產生收入及純利的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多年前訂立多元化目標，並繼續推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增長。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性的交叉銷售項目，以提高來自客戶的銷售額，亦將投入更多資源予服務提供者，務求強化顧問團隊，以於未來進一步取得增長。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充滿活力的諮詢團隊已準備就緒，迎接市場變化，我們有信心維持在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市場的領先地位。

由於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銳意把握更多中國內地所帶來的商機。

為進一步加強跨境網絡及發掘新商機，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PayEco項目」，為中國內地目標客戶提供便利的付款途徑，以直接從彼等在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收取初步及後續保費。我們將繼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改善中國內地客戶對康宏品牌及國際平台的認識。

### 強積金業務

二零一四年加強新生意處理過程自動化，提高顧問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因而大大降低強積金業務的成本。在來年會把相關的安排推擴至其他重點供應商。同時，由於我們相信僱主分部是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強積金市場並可造就不同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以及就強積金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接觸僱主。我們預期市場份額將逐步增加。

## 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通過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成功拓展至借貸及自營投資。該等業務的高溢利率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該等業務，從而打造自身成為可同時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的全面獨立理財顧問。

借貸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信譽良好的品牌及相輔相成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將透過實現企業及個人分部貸款的穩健增長進一步推動此業務，同時維持強大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將繼續採取此策略，以積累穩健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組合。投資團隊以審慎的投資策略，投資於多元化的二零一四年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組合中，去年已取得亮麗成績。除了爭取高回報為目標外，投資團隊亦時刻注意風險管理，以避免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再投資於具有良好價值的投資，以獲取長期收益。

##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宏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約390.0百萬美元，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我們擬不斷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以積累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於向ILAS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成功經驗，我們將透過代理人平台增加開發全權委託授權的工作。

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立策略投資部，我們已開始為專業投資者開發若干投資基金。我們將繼續開發及管理高淨值個人客戶的投資組合及專門授權，以抓緊其他收入來源。

來年我們將繼續引入具競爭力的基金產品作獨家銷售，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上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CON)。新基金將望成為集團來年收益新上升的動力，並提高管理資產規模。

## 海外地產投資顧問業務

有見投資在海外物業的人士有增加趨勢，尤其越來越多中國公民移民海外或留學，對海外物業需求增加。二零一四年，我們將夥拍多個物業代理商及開發商，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於世界各地的投資選擇。我們相信此新業務將使本集團受惠。

## 中國內地業務

過去數年來，集團已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於中國內地業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中國內地金融業不斷改革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將夥拍中國內地一家領先理財機構，力圖進一步抓緊大中華(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地區、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商機。

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控制開支，預期中國業務今年將為集團可帶來盈利。除來自中國業務的直接貢獻外，隨著香港的中國內地客戶不斷增加，中國業務亦帶來間接的益處。

## 澳門業務

澳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增長，反映澳門對理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將繼續擴大澳門業務規模以支援業務增長及提高地區性聯繫，從而挖掘新商機。

除於上述地點的發展外，我們對亞洲其他地點的任何良好機會持開放態度。

所有上述業務發展均朝著同一目標進發-成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

為配合集團在多區域和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的發展策略，去年宣佈多項新管理層的任命，為康宏邁向未來長遠發展建立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集團將透過與戰略夥伴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加強資源投放以優化業務平台配套，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完備的投資方案，締造未來發展的亮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2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應付計息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的總權益負債比率為30.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配發39,800,000股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4.5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亦已完成配售95,820,000股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2.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5%擬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活動，約2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平台，約30%擬用作發展本集團新收購企業融資業務及約25%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自債券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44名輔助人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名)及11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4.2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業務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亦就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面臨資金集中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任何其中一項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股本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及市場流動資金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出售投資的能力。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該等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風險。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6所披露收購康宏資產管理、Kerberos、Wonderful及DRL Capital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483,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6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益旺(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迅聯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07,413,770港元收購將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412號(亦稱安群街3號)上興建之發展項目20樓全層之房地產(「該物業」)。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及/或自用作為後勤辦公室，並將視乎當時市況將該物業全部或部分出租賺取租金收入。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及與可供出售投資的注資及應付予合營公司的注資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約166.0百萬港元及1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其他承擔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向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12.6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益旺(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迅聯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07,413,770港元收購將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412號(亦稱安群街3號)上興建之發展項目20樓全層之房地產(「該物業」)。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及/或自用作為後勤辦公室，並將視乎當時市況將該物業全部或部分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不少於1,844,17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084,172,0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461,043,000港元及不超過521,04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並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家慈博士及林芝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審閱末期業績

於本初步公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所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安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安永亦不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末期股息

為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ILAS市場規例變動所帶來的挑戰，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0港仙)。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http://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MS」	指	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Kerberos」	指	Kerberos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